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2023年度开放期定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1.2%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浦银安盛基金"APP 及"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服务号)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持有上述基金,不设置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份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1.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3.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6.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50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50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6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8万限售股票上市。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4万限售股票上市。

9、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9月1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7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49,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9日;截至2022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132,720,900.80元; 2019年:19,221,241.82元; 2020年:77,455,520.89元; 2021年:171,634,188.69元; 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76,465,887.84元。 2021年净利润较前三年均值增长:124.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100%;考核为合格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80%,剩余无法解锁的20%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无法解除限售,其余7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31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5日

2、解除限售数量:45.050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2%。

3、解除限售人数:7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预留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1人)		1,140,000	450,508	675,761	39.52%
合计		1,140,000	450,508	675,761	39.52%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1股。

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1 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7,300	1.72%	-450,508	7,976,792	1.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43,300	0.29%	0	1,443,300	0.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84,000	1.42%	-450,508	6,533,492	1.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392,700	98.28%	450,508	482,843,208	98.37%
三、总股本	490,820,000.00	100.00%	0	490,820,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7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0日。

2.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7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0日。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转	100万≤M＜500万	0.7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N＜7天:1.5%;
本基金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转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南方现金A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	M＜100万	0.80%	0
转	100万≤M＜500万	0.50%	
本基金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业务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西证券将自2023年06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1064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11065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11696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1	011697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2	013036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3	012399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2400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6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西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西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西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西证券客服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址:www.hx16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麦高证券将自2023年06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2	005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3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4	006030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5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6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7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8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9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10	014430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11	016492	南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从2023年06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麦高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麦高证券客服电话:400-618-3355

麦高证券网址:www.wx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13号文注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的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0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7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6月1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1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3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年6月19日(美国六月节全国独立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3年6月1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3年6月19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100ETF;代码:159984)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